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亲议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林超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吴明禧所作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2 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在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依法规范治理、切实维护股东利益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绩。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并结合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及财务情况，对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

特别提示，公司财务预算方案为公司2023年经营计划内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5,204,8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218,024.16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张亲议、林雍环、何柱为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4,495.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3 年度最终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编写的，以公开透明的方式阐述了公司于 2022 年的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同意公司《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15、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故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福易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省经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开立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 月 4 日。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立的原募集资金专户将注销。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变更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延期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延期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 5、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6、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7、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8、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9、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